

#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

84.10.27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
90 (1) 第 2 次 91.10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 (1) 第 1 次 91.09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 (2) 第 1 次 92.03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 (1) 第 3 次 95.11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 (2) 第 3 次 97.05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(2) 第 1 次 99.04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(2) 第 3 次 99.07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(1) 第 1 次 100.10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(1) 第 3 次 100.12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(1) 第 3 次 104.10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(1) 第 1 次 105.10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(2) 第 1 次 106.04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(2) 第 2 次 106.07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(1) 第 1 次 106.10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(1) 第 3 次 107.01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(1) 第 3 次 108.01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(2) 第 1 次 109.03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(2) 第 2 次 109.04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(1) 第 1 次 109.09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(1) 第 4 次 110.01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工作，特制訂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則」及相關規定制定。

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。
- 二、轉系（科、組、學位學程）生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（含復學生、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），或系(所、科、組)變更、停招致課程停開之重補修生。
- 四、重考（或重新申請）入學之新生。
- 五、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- 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- 七、高中（職）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。
- 八、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、輔系科或學程學生。
- 九、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。
- 十、依照規定准許參加校際選課學生。
- 十一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。
- 十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辦理抵免。

十三、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考取碩士班之研究生。

十四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之在校生。

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並經審查後辦理抵免科目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、科目名稱及科目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，得互為抵免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免者，均列為選修學分。
- 二、高級中學等學校教學科目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、二、三年級科目學分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。
- 四、專科部五年制四、五年級及二年制一、二年級得抵免大學部科目學分。
- 五、其他特殊情形得經各系(所、科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審查後，必要時酌予抵免。
- 六、依各種入學途徑進入本校之學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符合規定者得酌情辦理抵免，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(研究生須先扣除碩士論文學分，且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)；倘學生原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，原在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(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)，但修業至少須滿一年，始能畢業。
- 七、大學部科目不得抵免碩士班科目。
- 八、高中職、專科或大學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科目，碩士班、博士班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，始得申請抵免。於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期間，曾修習碩士班、博士班之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畢業修習學分數內計算，始能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 九、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：
  - (一)採計為四技及二技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抵免。
  - (二)入學後取得之校內外各類推廣教育學分，均不得申請抵免。
  - (三)大學(專科學校)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得申請抵免大學部(專科部)科目學分；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科目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抵免後在本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(四)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，由本校造冊報部備查，若未予核准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
十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學分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是否同意抵免由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視專業審核認定之。

第五條 科目學分不同之互抵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二、以少抵多者：

(一)其不足學分為一學分之科目得免修，抵免後應由就讀系(科、學位學程)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教學中心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，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體育類、全民國防教育類課程之抵免由體育組、軍訓室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其不足學分達二學分(含)以上之科目應重修。

第六條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復學生應依復學後編入年級適用之新課程總表續修課程。

第八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編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達6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。

二、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。

三、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4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達7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。

四、專科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。

五、其他特殊狀況，需提出足以證明之具體事蹟佐證及相關會議記錄，經簽呈同意通過，始可提高編級。

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於入學、復學、轉系(科、組、學位學程)註冊後至開學二週內完成申請辦理；就讀期間，因課程變動、系(所、科、組、學位學程)變更、停招致課程停開之重補修生，及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等，亦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。抵免學分之審核，

由學生所提出抵免科目之申請，經軍訓室、體育組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教學中心及各所、系(學位學程)、科分別初審後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。抵免科目申請經由教務處複核後，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所、系(學位學程)、科及學生本人，學生若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應在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。

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、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(補)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